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1996年3月18日至28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9	4
一.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议程项目 3)	20 - 26	8
二.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议程项目 4)	27 - 35	9
三.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议程项目 5)	36 - 42	10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43 - 52	11
五.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53 - 57	13

附件

- 一. 议程项目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二. 议程项目 5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

	页次
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2
三. 报告所附文件	32
A.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2
工作文件: 哥伦比亚 (1996 年 3 月 15 日 A/AC.105/C.2/L.200 和 Corr.1)	32
B.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36
工作文件: 德国和法国 (1996 年 3 月 15 日 A/AC.105/C.2/L.197/Rev.1)	36
C.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38
工作文件: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1996 年 3 月 22 日 A/AC.105/C.2/L.182/Rev.3)	38
D.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40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1996 年 3 月 27 日 A/AC.105/C.2/L.202)	40
E.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 捷克共和国提交的非正式背景说明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准则”	42

	页 次
F.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 智利提交的非正式背景说明“空间法准则和国际环境法准则的比较”	43
G.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 墨西哥提交的非正式背景说明“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44

导言

会议开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1996年3月18日至28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
2. 主席在第589次会议开幕式上作了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拟进行的工作。主席发言的提要载于A/AC.105/C.2/SR.589号文件中。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主席讲话。
 3.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6. 其他事项。

出席情况

4. 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5. 下列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和国际宇宙

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

6. 主席在第 589 次和 590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说，已收到了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可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而且如其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代表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28 号文件中。

工作安排

8. 根据开幕式上作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准的建议¹：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应暂停（如委员会所建议的）²执行经常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 3、4 和 5 的审议顺序的建议，而且小组委员会应按 1995 年项目 4、5 和 3 的相同的顺序审议议程中的三个实质性项目（见上文第 3 段）。但是，本着灵活掌握的精神和为了以最佳方式安排工作，小组委员会同意按照下列顺序审议这些项目：项目 4、3 和 5；

(b)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准的建议，³小组委员会同意本届会议暂停设立关于议程项目 3 的工作组；

(c)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巴西代表 Eugenio Curia 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d)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智利代表 Raimundo González 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e) 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5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达成的协议（A/AC.105/607 和 Corr.1，第 54 段），主席与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协商，以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一项或一组今后可予审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议题；

(f) 小组委员会首先是每天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 然后是休会和酌情重开工作组会议或由工作组开展其工作。

9.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交换意见: 奥地利、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国际电联和宇航联合会。这些代表团所发表意见的提要载于 A/AC.105/C.2/SR.589 - 592 号文件。

10.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举行了 7 次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工作组举行了 5 次会议。

11. 各工作组主席在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597 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作了报告 (见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12.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人们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联合国所有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鉴于这一情况, 主席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也应采用类似于以往所采用的下列措施:

(a) 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应当按照排定时间准时开会, 即使在不足法定人数 (16 位成员) 的情况下也应如此;

(b) 每当预计将不需要通常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时, 应尽早通知会议服务处。如可能, 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

(c) 非正式协商 (即不是由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主持的协商) 不得中断小组委员会或其各工作组的工作;

(d) 在小组委员会报告中加列文件的一般规则应当是, 通常在文件首次提出的该届会议的报告中只载列一次, 而不在以后的会议报告中再作为附件载列;

(e) 下午审议关于外层空间/地球静止轨道定义的议程项目以及外层空间利益的议程项目时, 小组委员会不应召开全体会议, 而应由有关这些项目的工作组举行会议;

(f) 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 应当在上一次全体会议休会前向主席通知其意图。如果主席未收到任何此类通知, 则应当取消小组委员会的下次全体会议, 并应由某一工作组举行会议;

(g) 如果需要进行非正式协商，可临时取消小组委员会和/或工作组会议，而不采用以往的做法，即计划取消一系列会议；

(h) 应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之外举行非正式会议或协商，而且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期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一切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均应配备口译服务；

(i) 为此目的，主席应当规定一般性交换意见和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人的报名截止时间；

(j) 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上午会议应于上午 10 时开始，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涉及也不影响会期长短的问题；

(k) 在通过和执行工作日程表时，小组委员会应对审议其议程项目的时间进行灵活分配。如果原来分配用于审议一个议程项目的时间未予充分使用或不可能予以使用，小组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设法利用这些时间来审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或视情况考虑在预定日期之前提前结束会议的可能性。实行这一措施并不影响各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将以类似于本届会议所议定的灵活工作安排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

14. 主席在小组委员会 3 月 27 日第 596 次会议上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按照上文第 12(k)段所载措施提前结束会议。具体地说就是，小组委员会决定于 3 月 28 日结束其工作。小组委员会议定，这次缩短会期并不影响其今后届会的会期长短。

15. 小组委员会议定，鉴于下文第 25 段所载关于议程项目 3 工作组的工作再暂停一年的建议，可为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采用如下新措施：

(a) 在 1997 年届会上，分配给议程项目 3 的审议时间应少于分配给议程项目 4 和 5 的时间；

(b) 应对 1997 年届会暂停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经常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顺序的建议，²而且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的顺序应为：项目 4、5 和 3。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各代表关于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的立场。

16.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有些代表团认为今后可能需要就空间碎片问题达成国际协议。有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届会上继续将空间碎片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进行了审议，而且已着手拟订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就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取得进展。有些代表团还认

为，最好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应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充分的时间和机会讨论空间碎片问题，然后才可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审议。

17.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3月18日在法律小组下午会议结束时举行了由均设在巴黎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的题为“保护空间环境”的专题讨论会。

18.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9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提要载于A/AC.105/C.2/SR.589 - 597号文件。

19. 小组委员会在3月28日第597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一.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 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议程项目 3)

20. 在1996年3月21日的第592次会议上，主席对议程项目3作了介绍性发言。

21.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50/27号决议中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22.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议题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6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审议，详细情况见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37，第69 - 81段）。法律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议定，目前无须对原则进行修订（A/AC.105/637，第70段）。

23. 如在上文第8段中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589次会议上决定不设立议程项目3工作组。

24. 法律小组委员会议定，目前无须对原则进行修订，因此，不应在其本届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展开讨论。

25.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还应将议程项目3工作组对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再暂停一年，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但不应妨碍关于该项目工作组在此召开会议

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7 年第三十四届会上已取得充分进展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26.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将该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以便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个项目。

二.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 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 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 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议程项目 4)

27. 主席在 1996 年 3 月 18 日第 589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提到了小组委员会 1995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28.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 50/27 号决议中已核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考虑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9.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详细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637, 第 153 - 160 段)。

30.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前几届会议在该议程项目项下提交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是由哥伦比亚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现已列入本报告附件三 A 节。

31.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最后审定了有关航空航空间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案文 (A/AC.105/607 和 Corr.1, 附件一, 附录)，并且一致认为，调查表的目的在于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成员国对与航空航空间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看法 (A/AC.105/607 和 Corr.1, 第 38 段)。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文件 (A/AC.105/635 和 Add.1 和 2)。

32. 在就议程项目 4 辩论时各代表团所表示的观点载于简要记录 A/AC.105/C.2/SR.589 - 592。

33. 如在上文第 8 段所提及的，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589 次会议上重新成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由阿根廷代表 Curia 先生任主席。

34. 在 3 月 28 日第 597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作了报告。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的该报告。

35. 小组委员会核准了工作组的建议，即：秘书处应鼓励希望提交答复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尽快提交答复；秘书处应及时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写对所收到的调查表答复的综合性分析，以便于工作组的审议；秘书处应同国际电联秘书处合作为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关于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中所载办法同国际电联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现有规则和程序是否一致的分析。

三.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议程项目 5）

36. 主席在 1996 年 3 月 25 日的第 594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5 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提及 1995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37.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 50/27 号决议中，已核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3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在本届会议上由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3）。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在本届会议上由法国和德国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7/Rev.1）。这些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B 和 C 节。此外，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议程项目 5 工作组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三

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原则宣言”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05/C.2/1995/CRP.5，经修正）。提交的这份非正式工作文件是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和 A/AC.105/C.2/L.197 的合并本，并加上了主席的措辞。该非正式工作文件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5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二的附录列出（A/AC.105/607 和 Corr.1）。

39. 各代表团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简要记录 A/AC.105/C.2/SR.594 - 596。

40.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第 589 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5 工作组，由智利代表 Gonzalez 先生担任主席。

4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5 工作组主席提交、载有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97/Rev.1 发起国经深入的非正式协商产生的合并本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2）。这一经主席根据工作组的辩论修订的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D 节。

42. 议程项目 5 工作组主席在 3 月 28 日的第 597 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作了报告。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四.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记录

43.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⁴并遵照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对简要记录的要求，以期确定在其以后的各届会议上是否可能利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誉本，并审议如果决定利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誉本，在什么情况可能需要改用简要记录。

44. 作为讨论的结果，小组委员会建议自其 1997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起应为其准备各届会议的（未经编辑的）录音誉本以取代简要记录。

45. 有人认为，上述建议一旦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核准，即应适当反映在联合国预算的有关款中。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6. 普遍承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已通过对其工作日程表的灵活做法而有了改进。但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进一步加以改进。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仿效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进一步使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合理化。有人认为，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的预定会期应为两周，但必要时可临时延长届会会期。

47. 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认为特别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工作中所采用的灵活措施，并无必要缩短会期。它们还认为，对法律小组委员会会期的可能缩短的考虑不应影响小组委员会日前正在审议或可列入其未来议程的新实质性项目的审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在作出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的决定之前应充分研究增添新议程项目的可能性。

48. 有人认为，虽然有些人以为外层空间方面今后的活动将越来越受“市场力量”的调节，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政府间调节和发展外层空间法仍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应当予以加强，在看待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问题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49.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本届会议在采用灵活的工作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各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以期进一步改进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这些代表团还强调认为应当考虑关于为委员会工作制定多年期计划、避免将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与其他机构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安排在同一时候以及同时举行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等建议。对此，有人认为，虽然说上述建议中有的超出了小组委员会甚至联合国的权限，但有些建议却可由委员会更妥善地予以考虑，至于其他一些建议如同时举行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建议，则会给那些只由一名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带来实际困难。

50.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尽了合理的可能来实现工作方法的合理化，但进一步改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总体工作安排却仍是可能而且可取的，而且这一议题应在委员会 199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妥善予以讨论。

51. 在总结有关议程项目 6 的辩论时，主席认为讨论是有益的，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了各代表团的立场。他指出，本届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所发表的某些意见已在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设立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工作方法全体工作组加以审议。

52. 各代表团在就议程项目 6 辩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载于简要记录 A/AC.105/C.2/SR.593 和 595。

五.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53. 根据载于其 1995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54 段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A/AC.105/607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主席与小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进行了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查明今后可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一项或一组议题。

54. 协商中讨论了有些代表团在 1995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建议的可能列入小组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的项目 (A/AC.105/607 和 Corr.1，第 47 段)：

- (a) 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
- (b) 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 (例如产权，保险和赔偿)；
-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准则；
- (d) 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
- (e) 对国际空间法和国际环境法原则的比较审查。

55. 另外，还讨论了与载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附件⁵中的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有关的下述意见：

(a) 通过协商一致确定切实可行的议程可能性，该议程将由可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议程项目组成；

(b) 将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的问题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分开的可能性；

经过讨论，小组委员会认为不可能就上述两项意见达成一致。经议定，没有必要就这些意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56. 关于上文第 54(a)、(c)和(e)段中所载建议，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5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 (A/AC.105/607 和 Corr.1，第 55 段)，墨西哥、捷克共和国和智利等国代表团分别提交了对其提案进行解释的非正式背景说明。这些提案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E、F 和 C 节。

57. 主席在 3 月 28 日第 597 次会议上报告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50/20 ），第 189 段。
- ²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45/20 ），第 143 段。
- ³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50/20 ），第 188 段。
- ⁴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50/20 ），第 187 段。
- ⁵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49/20 ）。

附件一

议程项目 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1996年3月18日，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其议程项目4工作组。
2. 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1995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07和Corr.1），其中的附件一载有该届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工作组还收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6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37），它在第七章中特别审议了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这一议题。
3. 在讨论过程中提到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往届会和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下列文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制度问题”（A/AC.105/C.2/L.189）；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A/AC.105/C.2/L.192）；“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A/AC.105/C.2/1993/CRP.3/Rev.3），转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07和Corr.1）附件一的附录；和“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A/AC.105/635和Add.1和Add.2）。
4. 工作组还收到了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三A节所载，由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
5.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安排问题，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商定，议程项目的每一方面，即一方面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另一方面是地球静止轨道，应由工作组分别讨论。
6. 工作组在讨论中提出的看法总括如下。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7. 在辩论开始时，工作组主席提到了题为“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文件（A/AC.105/635 和 Add.1 和 2）。主席建议说，虽然各代表团可自由谈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的任何方面，但如果代表团能对业已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发表意见可能是有益的，因为主席认为，这样做会有助于工作组该项工作取得进展。

8. 针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向工作组简单介绍了所收到的答复。

9.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在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中取得进展，应当鼓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更及时地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当研究对调查表的答复，以便查明有可能存在的一致领域。工作组主席指出，至今收到的答复太少，不可能作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主席建议，工作组应当按问题逐一对答复进行初步的分析。工作组对此表示同意。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整个“定义和定界”问题对各国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各国对此非常关心，各国政府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严守“负责任的方法”和/或“谨慎的方法”。

12. 有人认为，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现在必须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目前形式的调查表反应了过去对这一议题进行辩论中的矛盾和不确定性；其中提出的问题比较含糊，无助于澄清这一议题；目前形式的调查表会重新引起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中的直接和地形及间接和功能处理办法进行无益的辩论；如此审查航空航天物体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势必会使人对外层空间法的基础产生疑问。一代表团还认为，它支持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采取功能方法，但航空航天物体并非总是适宜于仅仅采取这种功能方法。

13. 有人认为，无论是从实际还是法律角度，均无必要继续辩论外层空间的定界问题，目前形式的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是不必要的，不成熟的，会进一步引起有争议的问题，不可能求得任何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在该代表团看来，应当停止这一辩论。

问题 1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问题 1 对航空航天物体所下的定义就工作目的而言是

可以接受的，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和澄清。有人认为，问题 1 目前提到的“一段时间”的概念应加以澄清。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这种定义中指明是否包括空间碎片。一些代表团认为，定义只应包括具有功能的人造物体，而不是空间碎片或天然物体。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定义中应考虑到控制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层空间飞行的弹道特性。据认为，目前可以在工作定义中确定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层空间的飞行及其在外层空间存在的时间，今后还可补充其他一些标准。据认为，定义中还应考虑到《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有关空间法条约所载的法律要素。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先研究这个问题的技术先决条件，然后法律小组委员会才能开始其工作，据认为，还应将调查表发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让其提出其对此事项的建议。

16. 据认为，虽然法律文献中使用了“航空航天物体”一词，但“航空航天系统”一词也许更加妥当。对此，有人答复说似宜采用法律和技术文献中使用的术语，如“空间运输系统”，而不要引入新的术语。对此，有人答复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用“空间运输系统”一词含有更广的意思，既涉及航天飞机运输系统，也涉及通常的火箭运载运输系统。因此，用这个词来描述既可用于航空飞行也可用于外层空间飞行的混合系统是不适当的。

问题 2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航空航天物体应视其在任何特定时间所处的位置而分别适用航空法和空间法管理制度。有人认为，国际法承认每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空气空间都享有充分和专属主权，虽然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空间界限尚有待确定，但可以说，功能界限已得到普遍默认，因为无任何国家反对卫星在其领土上空飞行。该代表团还认为，对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可能需要同时适用航空法和航天法管理制度，由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都具有双重功能，所以可承认对航空航天物体的登记和控制。

问题 3

18. 据认为，需要有两套分别的管理规则，一套适用于在空气空间飞行的飞

行器，一套适用于在外层空间飞行的飞行器。

问题 4

19. 据认为，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时应视作航空器，在外层空间时应视作航天器，唯一区别应涉及拟在外层空间运行而只在发射和着陆时飞行通过空气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

问题 9

20. 据认为，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规则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这些物体可视其目的和用途而由两套不同的登记制度管理。

21. 某些代表团希望，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时，将会收到更多国家对调查表的答复。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应鼓励希望提交答复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员国尽早提交答复。

22.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应及时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准备一份对所收到的调查表答复进行全面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协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地球静止轨道

23. 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以往若干次届会上审议过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2，转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07和Corr.1），附件三，A节）。他指出，在本届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散发了一份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该文件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三，A节。主席指出，该工作文件发起国在小组委员会第590次会议上对文件作了详细介绍。

24. 一些代表团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该工作文件，认为这将有助于在地球静止轨道这一主题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得到大会授权，审议有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以便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原则。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该工作与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活动应是

相辅相成的。因此，有人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加强同国际电联的合作。

26. 有代表团认为，因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通过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建立的法律制度足以涵盖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的活动和与之有关的活动。该代表团还认为，国际电联已成功地处理了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方面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可能与国际电联和其他国际机构活动发生冲突的活动是不恰当的。

27.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以管理对作为一种有限自然资源的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此一制度应保证所有国家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具有其特殊性的赤道国家的需要。因为外层空间迄今尚未定界，因此，不能断言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认为，哥伦比亚提出的新的工作文件是有益的，它丰富了工作组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辩论。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自成一类的特殊制度也应涉及空间碎片问题。

28. 该代表团认为，应将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重新拟订为最终可由大会通过的一份决议草案。该代表团还认为，草案案文应分为序言部分和执行附件，附件中将载有若干原则，包括两个新的段落：第一段规定这些原则将作为包括国际电联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静止卫星轨道管理方面的准则；第二段则涉及争端的解决。

29. 根据有些代表团的请求，国际电联代表从国际电联规则和条例的角度对工作文件进行了评述。该代表还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并就国际电联所采用的预定规划和协调程序及工作文件中所述 1994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第 18 号决议作了进一步解释。

30. 有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有更多的时间研究工作文件才能发表意见。其他代表团就工作文件所发表的意见如下：

标题

31. 有人认为，工作文件的标题应为“关于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原则草案”。

建议(a)

32. 有人认为，案文中协调程序到底指什么并不明确。
33. 工作文件发起国在答复时指出，这一用语系指有关国际电联文件中所列国际电联协调程序。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发起国和国际电联应在改进案文方面协调工作。
35. 有一种意见认为，“未经国际电联规划的频带和服务方面”一语应改为“不受国际电联预定计划限制的频带和服务方面”。
36. 有代表团反对列入诸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种说法，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这类词语太含糊，不能选作标准，国家的发展水平不一定与航天工业的发展水平相一致；因此，选用这样的标准会产生不公平的结果。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当一发达国家和一发展中国家同样要求利用同一轨道位置或相邻位置时，或”一语应予删去。因为用“当已经利用的国家和尚未利用的另一国家提出同样要求时”这种说法能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对此，工作文件发起国说，虽然原则上该建议可予以考虑，但是，在国际电联的有关文件中和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任务中都使用了“发展中国家”这一词语，这正是工作文件中使用这一词语的根据。

建议(b)

38. 有一种意见认为，案文中“条件”一语指的是什么并不清楚。
39. 工作文件发起国在答复时指出，该语指的是国际电联文件中所用的规则和条例。

建议(c)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碎片问题已正在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加以审议，案文中不宜讨论空间碎片问题。
41.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空间碎片问题对于这一事项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可不提“空间碎片”而提“无功能物体”。
42. 该工作文件的发起国在答复时建议删除“空间碎片和”。
43.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地球静卫星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而一定要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有效地利用，因此重要的是应作出努力将耗竭卫星在其

有用寿命终止后移出地球静止卫星轨道。

44. 在辩论结束时，工作文件发起人对就文件发表意见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能在适当时候将这些建议以书面形式通知他，以便可对之加以适当的考虑。

45. 工作组建议，希望对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的某些规定加以修订的代表团应考虑以书面形式向文件发起国或以工作文件形式向工作组提交其建议，以便于对这些建议进行考虑。

46.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应向代表团分发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中提及的有关节和/或文件概要，以便于就这一工作文件进行辩论。

47. 工作组建议由秘书处和国际电联秘书处合作，为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一份有关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所载做法同国际电联有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有规则和程序相一致的分析材料。

附件二

议程项目 5（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1996 年 3 月 18 日，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5 工作组。
2. 工作组收到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5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105/607 和 Corr.1)，其中附件二载有该届会议议程项目 5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工作组还收到由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A/AC.105/C.2/L.182/Rev.3)，以及本届会议上由法国和德国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A/AC.105/C.2/L.197/Rev.1)。这两份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B 和 C 节。另外，小组委员会曾收到由议程项目 5 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开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原则宣言” (A/AC.105/C.2/1995/CRP.5(1995)，修正本)。这份非正式工作文件是在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和 A/AC.105/C.2/L.197 案文的基础上的一份综合案文，其中还增添了主席的一些话，该案文载于小组委员会 1995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二的附录中 (A/AC.105/607 和 Corr.1)。
3. 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工作组 1995 年在上一届会期间的工作，概述了根据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和 A/AC.105/C.2/L.197 广泛进行的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换，这样的意见交换为这一议程项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奠定了基础。他表示希望，由于对这些工作文件提出了修订 (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97/Rev.1)，本届会议有可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4. 巴西代表团代表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共同发起国作了发

言。他告知工作组，已根据上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对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进行了修正和改动。工作组还被告知该文件的由来和基本目标，以及该工作文件所载概念的基本前提。

5. 德国代表团代表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共同发起国作了发言。他告知工作组，已根据上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对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 进行了修正和改动。还向工作组介绍了该文件的基本目标和工作文件所载概念的基本前提。

6. 一些代表团欢迎对这两份文件所作的修改，表示支持其中所载建议。它们期望通过建设性的讨论，在工作组之内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7. 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份工作文件的共同发起国应争取把这两份文件合并到一起。一些代表团认为，共同发起国首先应确定两份案文中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删除有争议的段落，充实共同一致的段落，以期达成一份合并的案文。

8. 有人提出疑问，鉴于目前正在广泛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眼下是否有必要拟定关于开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或宣言。

9. 关于工作安排问题，根据主席的一项建议，工作组议定先由巴西然后由德国分别代表各自工作文件的共同发起国对文件进行逐段介绍，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关于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
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10. 根据主席的提议，巴西代表团代表共同发起国，继续简单介绍了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的附件所载案文每个序言段和正文的每个段落，阐明这些段落的基本思想，提供拟订这些段落的一些背景情况，重点说明对原稿所作的改动，并征求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下文第 11 至 31 段载述了他的说明以及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标题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的标题应当改为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的标题。对此，有人认为，改变宣言草

案标题、使之与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的标题相一致，在原则上是可以接受的，但取决于附件所载案文的实质内容。

序言段落

12. 工作组被告知，序言部分第一段已根据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作了修改，去掉了提到《联合国宪章》具体条款的词语。

13. 有人认为，应把“有关的”一词放在“规定”一词前面，并应在这句话结尾处加上“根据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 3 条”。对此有人认为，虽然原则上讲可以加入这些内容，但已根据前几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担心，去掉了具体提及的条文。

14. 工作组被告知，序言部分第二段同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中的内容相同。

15. 工作组被告知，序言部分第三段已经过修改，去掉了提到大会具体决议的词语。

16. 有人认为，“原则上”一词应当删去，因为它会把可适用的大会决议只局限于阐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原则的那些决议。

17. 工作组被告知，序言部分第四段同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中的内容相同。

18. 工作组被告知，序言部分第五段稍微作了修改，把“加强和进一步发展”改为“促进应用”。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序言部分第五段采用了《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中的措辞，有必要从案文中删去补上的措辞“尤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因为这些措辞可能被视为修正《外层空间条约》。还有人认为，序言部分第六段中也载入了类似的措辞。对此，有人认为，只要在工作文件其他地方将这一层意思反映出来，从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去掉这些补上的措辞未尝不能接受。

20. 工作组被告知，对序言部分第六段作了修改，以说明由大会通过一项“宣言”，而不是“原则”。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六段中的措辞应当改为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中的措辞。

附件

22. 关于第 1 段，工作组被告知，该段内容涉及《外层空间条约》第 1 条。
23. 关于第 2 段，工作组被告知，这一案文与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第一节第 1 段案文相同。
24. 关于第 3 段，工作组被告知，该段的基础是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第 2 段原则一。“具有…的国家”改成了“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工作组还被告知，从案文中取消了“在外层空间科学与技术及其应用”的文字。
25. 关于第 4 段，工作组被告知，案文的依据是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第一节第 3 段，但是该段中“合作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改成了“参加国际合作”。工作组还被告知，第 4 段并未反映出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第一节第 3 段的第二句。
26. 关于第 5 段，工作组被告知，该段的各个分段是以 1995 年届会上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中的内容为依据的。
27. 关于第 6 段，工作组被告知，根据上述两份工作文件，对案文进行了编辑加工，该段中可能隐含干预各国开展合作活动的主权权利的措辞已被删去。
28. 关于第 7 段，工作组被告知，该案文与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中原则五第 1 段的案文相同，但是，在该段结尾处增加了“由当代和今后几代人”的文字。
29. 关于第 8 段，工作组被告知，该段是按照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第三节第 2 段的内容起草的，但把“以及在工业化（国家）中的发展援助组织”改成了“发展援助组织和发达”。工作组还被告知，“空间服务的潜力，特别是通过交流成果”已改为“适当地利用空间服务和国际合作的潜力”。
30. 关于第 9 段，工作组被告知，该段与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第三节第 3 段相同。
31. 关于第 10 段，工作组被告知，该段基本上与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2 中原则四第 2 段相同，只是加上了“应鼓励”和“在国际合作领域中的其他倡议活动”的文字。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
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32. 根据主席的建议，德国代表团代表共同发起国对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的各个段落进行了简短的介绍，目的是阐明这些段落的基本思想，介绍起草这些段落的背景，并征求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他的介绍，包括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见下文第 33 至 53 段。

序言段落

33. 工作组被告知，在该工作文件中增加序言部分是对该文件所作的最重要改动，它阐述了该工作文件的基本思想。根据各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序言部分反映了各代表团所寻求的建设性方针，从而使这份工作文件成为了一份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工作组还被告知，序言部分，特别是它的第 1 段，是仿照大会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第 47/68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起草的。

34. 有人表示疑问，该工作文件的序言部分是否应完全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序言作为模式。德国代表团认为，另一些决议，例如大会于 197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大会 197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题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和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题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第 41/65 号决议等，也可用作参考。人们还认为，应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第 1 条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基础，同时在序言中加上在该条中“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这些字。一种意见认为，对于起草案文的序言，存在各种不同的做法，该工作文件是以最新的做法为基础的，也就是《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所采取的做法。有人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只有第 1 段和最后一段是仿照那些《原则》起草的。

35. 工作组被告知，序言部分第 2 段，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和“广泛有效协作”这几个关键词表明了这一主题事项的核心内容，该工作文件的发起国依据现有的国际合作，力求在文件中反映出这种合作所获得的经验。

36. 工作组被告知，序言部分第 3 段反映了在国际合作中出现的变化，它是

起草决议草案的另一条重要的理由。

37. 一种观点认为，“在各国与国际组织间”的国际合作的提法不够明白。对此，有人指出，这句话指的是各国之间的合作，也指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38. 工作组被告知，序言部分第 4 段反映了各国在空间活动中获得的越来越多的经验，在合作中，各国处于同等地位，附件中所描述的国际合作反映了这一点。

39. 一种观点认为，序言部分第 4 段的意思应表述得更清楚些。有人指出，附件是以变化的国际政治局势及过去和现在的空间活动所取得的经验为基础的。这一经验确定了在此领域中国际合作的范围，这一点在试图同时进行既精确又全面描述的附件第二部分和整个决议草案中作了阐述，其基础是从事空间活动的各个国家为造福所有国家而开展空间活动所获得的知识。

40. 关于序言部分第 6 段，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在“各国的利益”一词之后加上“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这样的文字，以便使案文与外层空间条约第 1 条相一致。

附件

41. 工作组被告知，附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格式在工作文件的新案文中基本保持原样，只是根据各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上对初稿发表的意见作了一些修改。

第一部分

42. 关于附件第一部分第 1 段，主席指出，原先有人认为应将“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的文字适当地载入序言部分；他说，这句话已充分反映在第 1 段内。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 1 条内的那句话在不同的上下文中都是重要的，放在序言部分如同放在附件第一部分第 1 段一样的重要。

43. 关于第 2 段，工作组被告知，根据上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改变了句子的前后顺序，为了更加准确，使用了“财政”和“技术”替代“资源”一词。工作组还被告知，第 2 段是最重要的段落之一，因为它目的在于有效地分配紧缺的资源。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should”一词带上了有条件的国际合作的含义，应当

换成“shall”，因为这样用词更恰当些。对此，有人认为“shall”一般用于国际条约，附件的第1段使用了该词；而案文的其余部分目的是为了形成一份大会决议，而在决议中“should”这个词更为恰当。

45.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应用”一词后面应当适当提及传播信息和技术转让。

46. 关于第3段，工作组被告知，把原来的“shall”改成“should”，目的是使案文更为准确。

第二部分

47. 工作组被告知，附件第二部分包括了外空领域国际合作所有可能的方面，而且它反映出工作组目前审议的两份工作文件具有相同的目的，即促使空间技术及应用成为各国发展战略的一个部分。

48. 关于第2段，有人认为“财政和技术资源”这些字是重复的，因为在列举国际合作一般要素的附件第一部分中已经出现过这些词语，因此在第二部分中可以删掉。也有人认为，为了确保最有效和最恰当的合作方式，应保留“财政和技术资源”这一提法。这种意见还认为，第2段所规定的标准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第二部分第1段所反映的“自由选择”概念不再适用，并认为，由于国际合作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实际需要，因此有必要在本段中反映出这一概念。这种意见还认为似可把“should”改为“shall”。对此，有人认为使用“shall”这个词会影响在选定合作方式方面的自由选择。

49. 有人认为可以用以下句子取代第2段的那句话：“各国可自由决定开展合作的各个方面”。

50. 关于第3段，有人认为“国家与国际空间活动的一致性”一句含义不够清楚。对此，有人指出，首先，这句话不是指任何法律原则，第二，这句话的意思是各国所开展的本国活动不应当与其国际合作活动发生重复和交叉。

第三部分

51. 关于第1段，一种意见认为，所提到的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外层空间条约》，在这里是多余的，由于前面已经提及，因此应予删去。另有意见认为这些提及应予保留，尽管是多余的，删去后恐怕引起混乱和争议。

52. 关于第3段，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里没有精确地反映出和平利用外层空

间委员会的作用，该机构不仅仅是单纯交流国家及国际空间活动信息的论坛。他们说，不应将委员会的作用局限在这方面，因无论关于建立该委员会的大会决议还是后来的各项大会决议，都赋予它其他重要任务，例如制定空间法，第3段以及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中的同样段落，都应反映出这一点。那些代表团表示，第3段案文应以下述新拟段落来取代：

“应当加强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促进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及其他活动的论坛的作用”。

针对此案文，一种意见认为，决定建立委员会的大会决议在措辞上是一般性质，超越了议程项目5工作组的现有任务。此外，该段内“作为”这个词示意委员会的作用更大，而且没有限制。一种意见认为，“作为……的论坛”一语带有限制性质，而且应在“作用”一词之后，插入“及其他作用”字样。53. 工作组主席认为，对两份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97/Rev.1 提出修改意见，是工作组进一步发展辩论的一个重要步骤。对议程项目5的讨论，包括工作组全体会议的讨论和两份工作文件共同发起国的意见交换，大大地拓展了辩论的范围。两份工作文件是极具建设性的一次努力，在进行更多工作后，有可能形成一种共同的认识和协商一致意见。主席促请两份工作文件的共同发起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争取产生一个合并的案文。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2)

54. 经过这些协商，主席提交了一份题为“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2)，该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D 节。

55. 主席在介绍工作文件时指出，这份文件是努力合并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97/Rev.1 的结果。他补充说，对案文的某些内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将其置于方括号之内。有些代表团欢迎主席对工作文件的介绍，认为这将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5的工作的取得进展。主席请各代表团就工作文件发表意见。所发表的意见见下文第56至70段。

序言段落

56. 关于序言部分第3段，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好除了提及外层空间条约外

还提及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和原则。有人认为，虽然说序言部分第 3 段的确可以提及其他外层空间协定，但提及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原则的合适场合却是序言部分第 4 段。

57. 关于序言部分第 4 段，有人认为有必要在“活动”之前加上“各国的”一语。

58. 关于序言部分第 5 段，有人认为“其他国际会议”的提法成问题。又有人认为，目前，报告法文本中没有这一提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或者使法文本与其他语文文本一致或者在所有地方均删去这一提法。

59. 关于序言部分第 7 段，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将“made”一词改为“gathered”，或“gained”。

60. 关于序言部分第 9 段，有人认为应在“人类”一词之前加上一“全”字。

附件

61. 关于第 1 段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二句中的“it”应改为“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后一句话的“should”应改为“shall”。对此，有人认为还是应保留“should”一词。

62. 关于第 2 段，有人提出将“should”一词改为“shall”。有人认为，虽然在过去关于外层空间的文件中对选择“shall”还是“should”一词都要经过漫长而困难的辩论，但有必要考虑到的是，在拟定现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标题时，已按大会的要求使用了“should”一词。

63. 关于第 3 段，有人认为第一句中的“Utilization”一字应改为“Use”，以便同外空条约的有关措词相一致，第二句中的“for and in the”应改为“and”。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第二句，在“应……注意到”字词之后应插入“为……进行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原则”一语，目前的“……的福利和利益”应予删去。

64. 关于第 4 段，有人认为该段目前的措词，特别是其结尾，有点过于复杂，可加以改进。

65. 关于第 5 段，有人认为，在“考虑到”之后应增加“合理”一词，在“分配”之后应增加“财政和技术”一语。还有人认为，在“有效地分配资源”之前应增加“技术援助需要和”一语。

66. 有人认为，应将工作文件 A/AC.105/C.2/L.197/Rev.1 第三部分第 1 段所载的合作内容增列为本段所载的目标。

67. 关于第 6 段，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段案文的方括号应予删去，因为大会给予小组委员会的授权已很广泛，足以处理维护空间环境的问题。对此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种授权并没有明确提及环境问题，该段目前措词甚至没有提及国际合作，而国际合作是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目标，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提及地球环境，并未提及空间环境。对此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第九条不应作狭义理解。有人认为，应将“以免…妨碍”改为“维护”。还有人认为，应把“活动”改为“合作”。对此有人认为，这一措词可能被看成是对外层空间条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68. 关于第 8 段，有人认为本段应以就工作文件 A/AC.105/L.182/Rev.3 第三部分第 3 段所提议的措辞（见上文第 52 段）取代。还认为“合作”一词应当换成“国际合作”。

69. 关于作为一个整体的工作文件，有人对工作文件所提议的宣言的必要性和实际效果以及这样一份文件的法律和实际意义提出质疑，应当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 1 条所载的明确规定对这样一份文件认真加以审议。但是，该代表团对非正式协商的参与者为提出这份工作文件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说它期待继续审议该文件及其所依据的各种设想。

70. 主席对辩论情况进行总结时认为，工作文件 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97/Rev.1 的发起国所提出的合并案文是一个极为积极的发展，将大大促进关于该议程项目工作的进展。主席告知工作组说，他将在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辩论时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作些小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合并案文，并将把经修订的案文作为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见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三，D 节）。主席认为可以这一案文作为就议程项目 5 进一步取得进展的基础，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文件能够最后定稿。

71. 工作组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举行最后会议审议并核准了本报告。

附件三

A.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 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 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 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

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

一. 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4 段: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着重线系我们所加）。

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大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新增强的依据的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的审议”，并且关于这一点，提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二节 C 部分（着重线系我们所加）。

在第 17 段中，大会

“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着重线系我们所加）：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 ..

(c)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和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着重线系我们所加）。

研究以上案文即可清楚而确凿地看出：

(a) 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但又丝毫不否定本身职权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问题并对此发表意见；

(b) 大会希望这个问题得到审议，而且这种审议应确保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合理公平使用；

(c) 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d) 大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新充实的依据的建议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审议，并提到各有关文件，其中包括哥伦比亚就此事项提交的一份文件，这些从大会提及的资料和对这个问题的协商和审议方式中即可看出。

二. 《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七章第 44 条第 196 号第 2 款规定：

“在将频带用于无线电服务时，会员应当铭记，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条例》的规定合理、有效、经济地使用，以便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条件的情况下，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均能公平地利用这两种资源”（着重线系我们所加）。

上面引用的国际规范清楚地表明：

(a) 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

(b) 这种资源必须合理、有效、经济地使用；

(c) 必须允许公平地利用这一轨道；

(d) 为了可公平地利用这一轨道，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条件。

三.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一直依照本《章程》第 44 条的原则，通过《无线电条例》确定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无线电频率的准则，这一《章程》载有 1992 年《内罗毕公约》等其他国际文书的原文。

自 1977 年以来，就对地球静止轨道的轨道位置、频率和服务进行计划，借以保障所有国家的公平利用。

目前列入计划的频带和服务如下所列，并已为此向各国分配轨道位置：

服务	国际电联会议	频带		
固定卫星	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 - ORB 88	4500-4800	兆赫	
		4725-7025	兆赫	
		10.70-10.95	千兆赫	
		11.20-11.45	千兆赫	
		12.75-13.25	千兆赫	
广播卫星	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 - 1977	11.7-12.5	千兆赫	
	区域无线电行政会议 83	12.2-12.7	千兆赫	
	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 - ORP 85	} {	17.3-17.8	千兆赫
	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 - ORP 88		14.5-14.8	千兆赫
			17.3-18.1	千兆赫

因此，由于对上文所列服务和频带已有公认的规则，我们认为任何新的规则不应影响这一状况。

但是，对于分配地球静止轨道位置这一目的来说，还有许多频带和服务未作计划，对于这些频带和服务我们认为应当更加精确地加以指定，以便确保根据上述法律授权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公平利用。

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中尚无计划的频带和服务，目前所依照的是“先到者先用”原则。当问题是可能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同时使用同一频率利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时，或者那些尚未利用该轨道和那些已利用该轨道的国家利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时，可以认为这一程序是一个不平等的程序。目前，要解决这种状况所引起的问题，有协调程序可以采用，但这些协调程序会导致产生广泛的和代价很高的运行上的限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国家正是现行国际规范要力求加以保护的。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出了 1993 年 3 月 30 日 A/AC.105/C.2/L.192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的提议的原因。

但是，鉴于在本小组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情况，并铭记联合国内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宣言应当“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我们在此建议应当对国际电联尚未加以计划的那些频带和服务适用这些原则。

据此，我们认为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规则应当简化协调的过程，允许发

展中国家或者那些尚未利用该轨道的国家的卫星比那些已经正在使用该轨道的国家的卫星优先得到登记。

最后，我们认为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问题的任何声明还应当提及空间碎片影响有效使用该轨道的问题，因此应当订立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

总之，我们认为由本法律小组委员会为根据国际规范解决此处讨论的问题而拟定的案文草案基本上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某些考虑

1. 确认，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 44 条，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无线电频率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对之必须加以合理、有效、经济和公平的使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条件；
2. 确认对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此种公平利用必须在实践中加以保证；
3. 确认国际电联对某些频带和服务的使用进行了计划，保证了各不同国家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中的轨道位置和频率；
4. 确认有大量尚未加以计划的频带和服务，对轨道和这些服务频率的利用是根据从现行条例得出的“先到者先用”原则进行的；
5. 确认，目前在尚未由国际电联规划的频带和服务方面，关于使用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条例可能产生一系列情况，使各国间协调过程发生困难，最终会导致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代价很高的运行上的限制，从而可能妨碍，甚至可能阻止这些国家利用此种资源；
6. 确认空间碎片起着妨碍有效和合理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作用。

建议

应建议遵循下列一些原则：

(a) 当由于在使用地球静止卫星的未经国际电联规划的频带和服务方面可能产生无线电电子干扰时，参与此种协调过程的国家应考虑到，除其他外，必须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因此，当一发达国家和一发展中国家同样要求利用同一轨道位置或相邻位置时，或当一业已利用的国家和另一未曾利用的国家同样要求时，发达国家或业已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国家应在协调过程中为其他国家提供利用其所希望的轨道位置和频率，或在尽可能少

的业务限制的情况下得到此种利用的一切可能性；

(b) 各国应在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规定的条件行使使用频率和占用地球静止轨道位置的权利，无论如何应考虑到 1994 年京都会议第 18 号决议保证有效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规定；

(c) 卫星“发射国”应尽最大努力在卫星使用寿命结束前不久使空间碎片和耗尽卫星脱离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以便确保有效和经济地使用这一轨道。

B.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工作文件：德国和法国(A/AC.105/C.2/L.197/Rev.1)

决议草案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大会，

审议了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以及该报告所附经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深信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为了互利和所有有关各方利益而在该领域实现广泛有效协作的必要性和意义，

承认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相互开展国际合作的范围和意义日益增大，

考虑到在该领域具有适当空间能力和方案的国家在国际合作活动中积累的实际经验，

回顾 1982 年 8 月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附件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一. 国际合作的一般要素

1. 应当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下面简称“国际合作”）。应当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开展这一国际合作，而不论其经济、社会或科技发展的程度如何，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国际合作应当推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并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当努力对财政和技术资源进行有效的分配。
3. 各国均可在公平和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自由确定它们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所有合作事宜。这种合作活动的合同条件务必公平合理，应当充分尊重各有关缔约方的合法权益，例如尊重知识产权。

二. 合作形式

1. 各国可以自由地选择不同的合作方式，即可以在全球、区域或双边一级开展的政府性合作或非政府性合作。可以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包括拥有适当的空间能力或计划的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工业化国家之间开展国际合作。所有这些活动均可在商业或非商业性基础上进行。
2. 各国应当从这些不同的形式中选择最为有效和恰当的合作形式，以便有效地分配资源。
3. 国际合作应当建立在持久、平衡和互通有无的基础之上，除其他外，同时应当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连贯性。这样各国均可从国际合作中相互获得惠益。这包括交流经验和知识，并同时考虑到对特别培训和教育活动的需求。随着各国经过一段时间合作后发现了这种合作的益处并建立了实现

其共同目标的机制，合作就可进一步加深并变得更为富有成果。

三. 合作领域

1. 按照上文第一节和第二节，可以考虑对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规定进行的有关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开展国际合作。这类活动包括：

(a) 从外层空间对地球进行遥感，包括对地球环境进行观察、管理自然资源 and 农业资源，海洋学和气象学观察以及预防自然灾害；

(b) 利用电信服务，其中包括改善定点服务以及流动服务，导航和教育服务方面的通讯基础设施；

(c) 微重力研究和生命科学；

(d) 进一步的载人和无人空间探索。

2. 国家和国际机构、研究机构及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发展援助机构均应对通过成果和数据的交流等空间服务实现其发展目标和潜力进行考虑。

3. 应当加强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方面交流各国及国际活动的资料的论坛的作用。

C.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工作文件：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
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A/AC.105/C.2/L.182/Rev.3)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下称“外空条约”）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大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和其他有关国际会议关于该问题的建议，

期望促进下述原则的实施，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的福利和利益，应为全人类的事情，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法律问题的宣言。

附件

关于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法律问题的宣言

1. 根据《外空条约》的规定，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这种探索和利用应是全人类的事情。
2. 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中的国际合作（下称“国际合作”），应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外空条约》在内的国际法的规定进行，并应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无论其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程度如何，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有关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国家，应帮助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
4. 各国可自行决定其在平等和相互可接受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合作所涉的各个方面。
5. 国际合作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同时，应尤其旨在达到下列目标：

- (a) 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
 - (b) 推动有关国家的有关和适当空间能力的发展;
 - (c) 促进各国间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交流;
 - (d) 有效分配资源。
6. 国际合作的开展应采取有关国家认为最有效和适当的形式, 其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形式; 商业和非商业形式; 全球、多边、区域或双边形式; 以及各发展水平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 应特别注意在公平、合理和相互可接受的基础上将与空间能力较先进的国家开展的国际合作所产生的福利造福于发展中国家和空间方案刚起步的国家。
7. 所有国家在进行外层空间活动时, 都应适当注意维护空间环境的必要性, 以免当代和子孙后代对其继续探索 和利用受到妨碍。
8. 各国家和国际机构、研究机构、发展援助组织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都应考虑如何适当利用空间服务和国际合作的潜力, 以求实现其发展目标。
9. 应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就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中开展合作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活动交流信息的论坛的作用。
10. 应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空间能力及其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程度, 为空间应用方案和国际合作领域的其他活动作出贡献。

D.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决议草案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大会,

审议了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以及该报告所附经委员会核准的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特别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下称“外空条约”）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大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和其他与此领域有关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承认国家间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范围和意义日益增大，

考虑到在国际合作活动中取得的经验，

深信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为了互利和所有有关各方利益而在该领域实现广泛有效协作的必要性和意义，

期望促进下述原则的实施，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为全人类的事情，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附件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

1. 应当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下称“国际合作”）。开展这一国际合作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不论其经济、社会或科技发展的程度如何，并应为全人类的事情。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各国均可在公平和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自行决定参加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这种合作活动的合同条件应公平合理，应当充

分尊重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例如尊重知识产权]。

3.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有关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国家，应在公平和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帮助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空间方案刚起步的国家在与空间能力较先进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时所产生的福利和利益。

4. 国际合作的开展应采取有关国家认为最有效和适当的形式，其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形式；商业和非商业形式；全球、多边、区域或双边形式；以及各发展水平国家间的国际合作。

5. 国际合作在特别顾及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同时，考虑到它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和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应尤其旨在达到下列目标：

(a) 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

(b) 推动有关国家的有关和适当空间能力的发展；

(c) 促进各国在相互可接受的基础上交流专业知识和技术。

[6. 所有国家在进行外层空间活动时，都应适当注意维护空间环境的必要性，以免当代和子孙后代对其继续探索和利用受到妨碍。]

7. 各国家和国际机构、研究机构、发展援助组织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考虑如何适当发挥空间应用和国际合作的潜力，以求实现其发展目标。

8. 应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就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中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活动交流信息的论坛的作用。

9. 应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空间能力及其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程度，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国际合作领域的其他活动作出贡献。

E.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捷克共和国提交的非正式背景说明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准则

审议这一拟议项目的目的是从可适用于轨道碎片现象的现有国际法角度研究空间碎片问题。在这方面，应研究下列问题：

1972 年责任公约和 1975 年登记公约所载“空间物体”定义是否涵盖了

空间碎片？

1967 年外空公约关于避免外层空间受到有害污染和避免地球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规定是否适用于空间碎片问题？

对空间物体及其组成部件所有权的保护是否也应扩大到空间碎片？

空间碎片对空间物体和/或其飞行人员造成的损害的赔偿是否如两个空间物体碰撞的情况那样应取决于失误证据？

上述问题和其他一些问题属法律性质问题，应由法律专家加以分析和作出答复。

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并不等于是拟定新的条款规定，但应有助于澄清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并有助于更好地解释和实施现行国际空间法准则。

审议提议的项目的时间可限于小组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每届会议用于审议此项目的时间不超过二至三次会议。因此，审议此项目无需延长小组委员会届会目前的会期。

F.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智利提交的非正式背景说明

空间法准则和国际环境法准则的比较

一. 一般背景

事实证明空间技术是解决影响环境的问题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和国际条约均强调两者间的这种联系。而且，国际关系的急骤变化使人们开始关注全球性的战略威胁，其中包括对环境的威胁。

关于国际立法，全球变化最明显的后果是，涉及过去并不存在或未被发现的新领域或现实的多边条约日益增多。这便使环境的不同方面和技术手段（空间技术应用）相互联系起来，这不可能不得到人们的承认。

二. 列入该项目的理由

鉴于上面介绍的背景情况，有必要深入了解国际法这两个方面的特点和主要要素；不仅仅因为它们实际上是相互关联的，而且还因为它们反映了“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问题发生在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领域里。因此，当前和未来世代的人在谋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命运，在规范意义上或多或少都包含在有关的空间法和环境法文书之内。

确切了解有关的法律条款和主要设想，会有助于通过包容各种不同观点的新公约，或使对符合全球要求的现有法律文书作出更确切的法律解释成为可能。

三. 拟遵循的程序

审查这一项目的安排可包括下述阶段：

(a) 外层空间事务厅对国际法这两个方面的基本点进行比较研究。外空事务厅在这项研究中可得到各代表团提供的专家的协助；

(b)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提供它们加入的国家和国际文书的情况，以及能否建立共同法律体制以据此更有效地开始讨论那些“应是全人类的事情”（外空条约第 1.1 条）的问题的情况；

(c) 鉴于上述情况，比较研究本身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开始，但不影响一旦该工作完成后拟遵循的行动方针。

G.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墨西哥提交的非正式背景说明

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对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状进行审查，立即便可看出，许多国家尚未批准这些文书。为了表明这一点，下表概括了各文书批准情况。

	<u>批准</u>	<u>签署</u>
1967 年外空条约	93	27
1968 年营救协定	83	25
1972 年国际责任公约	76	25
1975 年登记公约	39	4
1979 年月球协定	9	5

资料来源： A/AC.105/C.2/1996/CRP.2 .

这一情况引起人们关切，因为它反映了与外空有关的法律文书的实施有限。本提案的目的是编写一份初步文件，汇集外空委员会各代表团就此情况提出的意见以及考虑拟定某种多边战略使各国对现有法律文书作出更大承诺是否可取的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可以研究诸如本提案所涉的这类新议题。